

臺南市南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31	30	32	28	31	29	31	28	32	27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1	-	1	-	1	-	1	-	1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薦任(派)	人	17	15	17	14	19	15	21	14	20	15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委任(派)	人	14	14	15	13	12	13	10	13	12	11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雇員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教育程度分													
研究所以上	人	6	7	6	5	7	4	6	6	6	7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大學	人	14	20	15	21	14	23	16	22	17	20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專科	人	9	3	9	2	8	2	7	-	7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高中職	人	2	-	2	-	2	-	2	-	2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國(初)中及以下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年齡分													
24歲以下	人	-	-	1	1	-	1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2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25至29歲	人	2	7	-	4	1	4	1	2	2	1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25至2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30至34歲	人	2	4	4	7	4	5	4	7	3	7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0至3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35至39歲	人	6	-	4	-	3	2	3	4	2	3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3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40至44歲	人	2	3	3	3	3	3	5	2	7	3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40至4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45至49歲	人	4	6	5	5	5	3	5	1	2	2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4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50至54歲	人	4	2	3	2	2	4	3	6	4	5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5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55至59歲	人	8	5	8	3	8	4	6	3	5	3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5至5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60至64歲	人	3	3	4	3	4	3	4	3	7	3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6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65歲以上	人	-	-	-	-	1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206	156	226	128	134	76	102	68	77	56	依社會救助法中第四條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96	32	66	65	-	2	2	1	13	1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人	-	-	-	-	-	-	-	-	-	-	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列冊低收入戶。2.列冊中低收入戶。3.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6.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居式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所社會課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553	508	543	647	594	701	662	781	723	817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1,279	1,216	1,282	1,205	1,249	1,222	1,220	1,154	1,167	1,14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獨居老人人數	人	35	54	28	48	18	36	53	72	50	63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381	647	384	597	384	647	244	743	230	712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人數	人	3,504	2,771	3,187	2,558	3,495	2,836	3,421	2,836	3,483	2,882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55,198	57,176	54,866	56,965	54,359	56,579	53,814	56,218	53,866	56,454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28,472	24,839	28,131	24,498	27,583	24,008	27,113	23,604	27,001	23,540	戶籍登記當年底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有偶	人	26,661	26,266	26,453	26,008	26,126	25,688	25,758	25,367	25,731	25,381	戶籍登記當年底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喪偶	人	1,531	6,411	1,527	6,516	1,544	6,602	1,545	6,674	1,553	6,763	戶籍登記當年底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離婚	人	4,848	5,668	4,914	5,742	4,984	5,810	5,055	5,919	5,163	6,057	戶籍登記當年底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25,339	23,821	25,469	23,756	25,605	23,935	25,699	24,185	26,176	24,743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高中(職)	人	16,883	15,502	16,856	15,756	16,650	15,631	16,526	15,510	16,473	15,504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國(初)中及以下	人	12,795	16,305	12,377	15,981	11,965	15,629	11,473	15,251	11,217	16,207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自修	人	72	380	60	366	51	350	40	329	36	316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不識字	人	109	1,168	101	1,106	88	1,034	76	943	68	867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1,831	1,634	1,774	1,624	1,845	1,624	1,921	1,689	1,881	1,70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845	800	805	743	789	709	706	633	678	59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國小	人	76	185	75	181	79	185	71	204	70	20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42	92	40	87	35	88	33	82	32	78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3	21	3	21	2	22	2	22	3	21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3	13	3	14	3	13	3	13	2	1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南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現住人口數	人	61,512	63,184	61,025	62,764	60,237	62,108	59,471	61,564	59,448	61,741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6,314	6,008	6,159	5,799	5,878	5,529	5,657	5,346	5,582	5,287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45,529	45,380	44,749	44,607	43,835	43,665	42,916	42,764	42,515	42,296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9,669	11,796	10,117	12,358	10,524	12,914	10,898	13,454	11,351	14,158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出生登記數	人	354	327	369	319	291	255	272	254	291	268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死亡登記數	人	556	439	653	424	640	424	728	508	665	480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入數	人	2,137	2,814	1,976	2,360	1,900	2,366	2,085	2,518	2,232	2,609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出數	人	2,136	2,629	2,179	2,675	2,339	2,825	2,395	2,808	1,881	2,220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原住民人口數	人	186	255	192	260	197	276	202	277	206	273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平地原住民	人	85	100	88	113	94	122	94	124	101	122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山地原住民	人	101	155	104	147	103	154	108	153	105	151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550	428	650	430	642	456	734	505	669	482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死亡率	人/十萬人	892.7	508.6	1060.9	682.8	1058.9	730.3	1226.3	816.7	1125.1	781.8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508.6	309.1	597.3	306.6	573.2	307.5	638.6	323.5	558.3	332.3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164	123	232	150	209	135	192	136	181	109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死亡率	人/十萬人	266.6	194.8	378.7	238.2	344.7	216.2	320.8	219.9	304.4	176.8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150.5	95.6	205	112.4	181.1	96.1	161	95.4	149.7	80.6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一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